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實現由除稅後虧損轉為除稅後溢利。預期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20,500,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i)出售若干虧損附屬公司；及(ii)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有關應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均獲解除。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於日後審閱時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